ICS 91.140.90
CCS J 70/89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elevator maintenance enterprise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总则 2
4.1　基本原则 2
4.2　取样范围 2
4.3　计分规则 2
4.4　评价结果分类和信用等级划分 2
4.5　失信清单管理 3
5　评价实施 4
5.1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 4
5.2　评价流程 4
5.3　信用修复 4
6　评价信息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量化考核） 6
附录 B （规范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鼓励内容）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磊、王国华、蒲俊成、张传龙、尹传仁、姜国勇、滕洋、王忠泽、臧小惠、陈琳、潘超、高航、赵善强、孙荣耀、嵇守航、徐琦、赵耀、原韶坤、曹琢钧、王子槊、张安国。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024-96315-1-3202。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503、509，0411-3997298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的评价总则、评价实施和评价信息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可参照本文件进行自我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T 22117和GB/T 221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反映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3.2

评价等级 assessment rating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根据本文件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按所得分数划分等级。

3.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elevator maintenance unit

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3.4

评价主体 assessment subject

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是具有电梯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是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特种设备专业协会。

3.5

维保质量 maintenance quality

反映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所服务电梯满足明确和隐含需要能力的特性总和。

3.6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4 评价总则

4.1 基本原则

4.1.1 评价主体应设立信用评价小组，信用评价小组应由不少于 3 人（应为单数）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4.1.2 从事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认真履职、廉洁自律、遵章守纪，在评价过程中保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4.1.3 信用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a） 真实性——评价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

b） 一致性——评价过程的数据、资料、方法应前后一致；

c） 公正性——根据数据、资料及相关规定进行客观评价；

d） 科学性——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科学合理。

4.1.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配合信用评价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

4.1.5 在评价结果中应注明评价考核时间段及参评年度。

注：信用评价工作是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近一年内的维保业务活动中是否履行承诺和保障维保质量的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仅代表维护保养单位在评价考核时间段内的信用状况，与评价工作结束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信用活动无必然联系。

4.2 评价范围

4.2.1 评价对象为在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所在地（以下简称为“当地”）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满一年的单位。

4.2.2 信用评价的周期为一年，评价考核时间段为参评之日起往前推一年内。

示例：某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信用评价，相应的评价考核时间段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参评年度为 2023 年度。

4.2.3 除特别注明外，本文件中相关统计数据的取样地区范围一般指当地所属的地级行政区区域内。

4.3 计分规则

4.3.1 量化考核采用扣分制，从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维保质量、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定期检验、投诉举报及监督抽查六个方面进行计分。基本分 100 分，逐项扣分，扣完为止。即量化考核总得分等于 100 分减去所有扣分累加值。（量化考核具体规则见附录 A）

4.3.2 鼓励内容采用加分制，逐项加分，最高 10 分。（鼓励内容具体规则见附录 B）

4.3.3 评价分数为量化考核分和鼓励内容分的总和，得分最多为 110 分。

4.4 评价结果分类和信用等级划分

4.4.1 分类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守信和失信两大类。对于评价分数在 70 分以上的，判定为守信类（达到“失信清单”条件的除外）。对于评价分数低于 70 分或者达到“失信清单”条件的，判定为失信类。

4.4.2 信用等级划分

4.4.2.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守信类信用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AA级（非常守信）、A级（守信）、B级（较为守信）、C级（基本守信）；失信类信用等级分为X级（失信）和XX级（严重失信）。

4.4.2.2 信用等级划分说明见表1。

表1 信用等级划分说明表

得分	对应级别	类别	信用评价	说明
100≤分数≤110	AA	守信类	非常守信	信用优良，维保质量保证能力优秀，对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具有极强的主观意愿和保障能力，环境因素变化对其工作质量影响可能极小
90≤分数＜100	A		守信	信用良好，维保质量保证能力较好，对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主观意愿和保障能力，环境因素变化对其工作质量影响可能很小
80≤分数＜90	B		较为守信	信用较好，维保质量保证能力处于中上水平，对履行相关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工作质量影响可能较小
70≤分数＜80	C		基本守信	信用一般，维保质量保证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对履行相关社会责任能够提供一般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工作质量可能有一定影响
50≤分数＜70	X	失信类	失信	信用较差，维保质量保证能力较差，诚信意识较弱，环境因素变化对其工作质量可能有很大影响
分数＜50	XX		严重失信	信用极差，维保质量保证能力极差，存在很大风险和不稳定性。存在违法经营风险，以及可能给社会或乘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身伤害和社会不良影响

注1：被评为非常守信（AA级）的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 评价年度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没有因工作质量降低或维护保养行为违规被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属实的；

b） 评价年度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总数不少于200台。

注2：达到“失信清单”条件的，直接判定为严重失信（XX级）。

4.5 失信清单管理

评价过程中，发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严重失信（XX级）：

a） 营业执照已经过期或者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b） 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

c）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以及将承接的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d） 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数量不能持续满足相应行政许可资质条件要求的；

e） 由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原因，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

f） 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定期检验一次合格率低于80％的；

g） 不接受信用评价的，或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结果，经查实的 ；

h）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

i）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j）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以及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k）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 评价实施

5.1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

信用评价工作分为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

a） 委托信用评价指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受理申请、评价考核、结果确定、结果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跟踪。

b） 主动信用评价指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评价流程一般包括：评价考核、结果确定、结果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跟踪。

5.2 评价流程

5.2.1 受理申请

评价主体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5.2.2 评价考核

5.2.2.1 评价主体依据附录 A 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进行打分，考核项目包括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维保质量、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定期检验、投诉举报及监督抽查六个方面。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被考核单位，对存在争议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沟通。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线索应同时报送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5.2.2.2 评价主体依据附录 B 的鼓励内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

5.2.3 结果确定

评价主体根据量化考核和鼓励内容的总得分，结合失信清单记录情况，综合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5.2.4 结果通知

评价主体应在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用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5.2.5 复评（提出异议时）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价主体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主体收到复评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复核，复核结论通报当事人并作为最终结论，对于评价结果出现变动的，评价主体应及时进行修正。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认可评价结果。

5.2.6 结果跟踪

评价主体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及时收集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等信息，若因重大因素导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发生变化时，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告知有关单位。

5.3 信用修复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因失信清单管理被判定为 XX 级的，信用修复后经评价工作的组织单位批准后可以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失信单位的信用修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6 评价信息管理

评价主体应建立信用评价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对用于信用评价的信用数据和信息，包括原始记录、评价报告等资料进行分类、建档保存，并且至少保存 2 年。

附　录 A

（规范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量化考核）

表 A.1 给出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量化考核）。

表 A.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量化考核）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1 资源条件	1.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书，有关信息应在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及时更新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 A1 和 A2 级的不扣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 B 级的扣 2 分；未按规定及时更新信息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3
	1.2 许可证书上的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与实际情况应一致，有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扣 2 分	2
	1.3 按照 TSG 07 的要求配备相应资格和数量的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	查看专职人员资格证书、任命、聘用文件和社保证明（缴费期限不得低于 3 个月）等，每有一人不符合扣 0.5 分	10
	1.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当地维保的电梯总量	电梯维保数量 1000 台以上，不扣分；每减少 50 台扣 0.1 分	2
	1.5 从事现场电梯维护保养工作且持有效证件的维保人员，人均维保数量不应超过 30 台/月；实行按需维保的电梯，人均维保数量不应超过 60 台/月	人均维保数量每超出 1 台扣 0.2 分。 **注：**对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既有常规维保的电梯又有实行按需维保的电梯，可将实行按需维保的电梯按每台等同于 0.5 台常规维保的电梯进行折算	6
	1.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配置满足 TSG 07 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对于规定需要进行检定、校准的检测仪器，应当检定、校准合格	每缺少一种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扣 0.2 分；检测仪器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以及超出检定、校准有效期的，每有一项扣 0.2 分	2
	1.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特别是在非注册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有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在非注册地开展业务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提供法人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并主动接受和配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2 质量保证体系	2.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结合许可范围的特性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实施	查看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5
	2.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并赋予各组织人员的相应职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电梯安全和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和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命	查看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2.3 管理层应当每年至少对质量保证体系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评审内容和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且形成评审报告，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看评审报告，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不能提供评审报告的扣 2 分	2
	2.4 质量保证体系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完善，修订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必要时对质量保证手册进行再版	查看相应修订或再版文件，每有一项和实际工作不一致的扣 0.2 分	1
	2.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其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特性，以及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工艺）文件和记录、质量计划等	查看相关手册、文件和记录等，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1
	2.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且至少保存 4 年	查看文件档案，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1 分	3
3 维保质量	3.1 对于实施按需维保的电梯，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自我声明的项目和次数开展维保，维保执行率应达到 100%。 $$P_z = \frac{N_{wz}}{N}$$ 式中： P_z—维保执行率； N_{wz}—维保人员按照自我声明的项目和周期开展按需维保的次数； N—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保总次数	查看维保信息化平台，从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如没有相关信息化平台，根据使用单位确认后的维保记录进行计算，维保执行率每下降 1%扣 0.1 分	10
	随机抽查 3 台电梯的现场维保质量情况，维保电梯台数在 100 台 3.2 按照 TSG T5002 的规定制定维保记录表式。记录的填写应及时、真实、规范，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每有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2

<table>
<tr><th>评价类别</th><th colspan="2">评价项目</th><th>评价方法</th><th>分值</th></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以上的，每增加100台多抽查1台。
注1：维保工地的选择应随机确定，每个维保工地所抽查的电梯最多为3台。
注2：应优先抽查参评年度内被投诉举报的维保工地和电梯。</td><td>3.3 维保人员作业过程中着装整齐、统一，自身防护到位（如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等的穿戴、佩戴）</td><td>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td><td>2</td></tr>
<tr><td>3.4 在进行电梯维保作业时，应当落实维保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安全护栏等）</td><td>设置不到位的扣1分；未设置的扣2分</td><td>2</td></tr>
<tr><td>3.5 维保人员应随身携带必要的维保工具</td><td>未携带工具的或携带的工具不满足维保作业和救援基本需求的扣2分</td><td>2</td></tr>
<tr><td>3.6 按照TSG T5002的规定进行电梯维保作业</td><td>根据最近一次实施的维保项目进行检查比对，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问题扣0.5分，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与维保质量直接相关的，每个扣5分。
注：最近一次实施的维保项目指上一次进行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或按需维保的项目</td><td>10</td></tr>
<tr><td rowspan="2">4
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td><td colspan="2">4.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设立24小时电梯服务热线，电梯服务热线应及时接通并响应情况，应急值守和响应能力的有效率应达到100%。
$$P_j = \frac{N_{jt}}{N_h} \times 100\%$$
式中：
P_j—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急响应率；
N_{jt}—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服务热线在3分钟内接通并成功响应的次数；
N_h—向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保热线发起的应急呼叫总次数</td><td>查看“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应急响应率每下降1%扣0.2分</td><td>20</td></tr>
<tr><td colspan="2">4.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困人救援信息后，应在自我声明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按时到达率应达到100%。
$$P_d = \frac{N_d}{N_y} \times 100\%$$
式中：
P_d—按时到达率；
N_d—符合自我声明的救援到达时间的应急救援次数；
N_y—实际接收到的应急救援要求的次数</td><td>查看“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按时到达率每下降1%扣0.2分。
注：经核实因救援到场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等造成到场超时的情况除外</td><td>20</td></tr>
</table>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4.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困人救援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通过统计抵达现场的平均时间综合考查维护保养单位的应急到场及时性。 $T_{pd}=\frac{\sum_{i=1}^{n}T_i}{N_{kz}}\quad(\mathrm{n}=\mathrm{N_{kz}})$ 其中，$T_i=T_{xc}-T_{bj}$ 式中： T_{pd}—平均困人救援到场时间； N_{kz}—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保的电梯发生的困人事件总起数； T_i —单台电梯发生困人时，维保人员收到报警后赶到现场所用时间； T_{bj}—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困人报警的时刻； T_{xc}—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到达困人现场的时刻	查看“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和监管部门的统计数据；每出现一次困人救援到场时间超过规定的扣 5 分；平均困人救援到场时间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扣 20 分。 注 1：经核实因救援到场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等造成到场超时的情况除外。 注 2：交通不便的乡、镇等地区应在 1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	20
	4.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处置的本单位电梯困人起数与所维保电梯总量的占比（困人处置率）应当不超过 1%。 $N_k=\frac{N_{kz}}{N}\times 100\%$ 式中： N_k—困人处置率； N_{kz}—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保的电梯发生的困人事件总起数； N—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保的电梯数量	查看“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困人处置率超过 1%的扣 1 分，每再增加 1%扣 0.2 分	10
5. 定期检验	5.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定期检验前的自检工作，真实、有效、规范地填写自检记录或报告	随机抽查 3 份电梯自检记录或报告(维保电梯台数在 100 台以上的，每增加 100 台多抽查 1 份记录或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5
	5.2 最近一个定期检验周期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维保的电梯一次检验合格的电梯数量占维保总量的比例应达到 100%	由承担上一次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提供数据，每下降 1%扣 1 分	20
6. 投诉举报及监督抽查	6.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被有效投诉举报的次数	每有一次有效投诉举报扣 1 分。 **注**：有效投诉举报是指投诉举报的内容真实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由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原因造成的投诉举报，采集自地方政府的政务热线	3
	6.2 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执法检查、重点时段抽查等工作中，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被下达监察指令书并被通报的	以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每次扣 2 分	10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6.3 保险公司或监督抽查机构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维保质量抽查情况。 $$N_{mw}=\frac{N_{zw}}{N}$$ 式中： N_{mw}—被抽查的电梯平均每台存在的不符合项问题数； N_{zw}—电梯保险公司或监督抽查机构抽查电梯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总数； N—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被抽查到的电梯数量	由保险公司或监管部门提供抽查数据报告，发现的不符合项问题个数，平均每出现 0.1 个问题扣 0.1 分	5
	6.4 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问题	查看电梯保险公司或监督抽查机构抽查电梯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问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与维护保养质量直接相关的，每个扣 5 分	15

注 1：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维保质量、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定期检验、投诉举报及监督抽查采用扣分制，基本分 100 分，逐项扣分，扣完为止，即量化考核总得分等于 100 分减去所有扣分累加值。

注 2：若当地未建立“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电梯安全监管平台、维保信息化平台，导致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时，可不作为本次评价内容。（如考核项目 3.1、4.1、4.2、4.3 和 4.4 项）

注 3：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项目和基本分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附　录 B

（规范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鼓励内容）

表 B.1 给出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鼓励内容）。

表 B.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表（鼓励内容）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基本分
鼓励内容	1.对于实施按需维保的，维保价格以维保质量为指标进行定价，且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保合同内承诺实现相应的维保质量指标	已开展按需维保且维保合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加 2 分	2
	2.采用全包维保模式的电梯数量和电梯总量的比例	根据提供的维保合同，统计全包模式维保的电梯数据和电梯总量，计算该比例。比例达到 10%的，加 1 分，每增加 1%，加 0.1 分（维保的电梯总量少于 200 台的不进行统计）	5
	3.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推进按需维保工作。通过提高电梯物联网覆盖率，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	根据当地电梯安全监管平台（如有）统计正常运行在线率的电梯数量。所维保的电梯物联网覆盖率达到 10%的，加 1 分，覆盖率每增加 1%，加 0.1 分。（维保的电梯总数少于 200 台的不计入）	10
	4.参加电梯维修工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	获得省级以上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或个人前三名的，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其他不得分； 获得市级（设区市）电梯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或个人前三名的，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得分不重复计算，如获两个或两个以上竞赛名次者，择其高者计分	5
	5.承办市级及以上政府、电梯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反馈的	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次加 2 分	8
	6.作为二、三级应急救援单位有突出表现，经省、市两级电梯监管部门认定的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次加 5 分	10

参 考 文 献

[1]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 号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53 号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

[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辽质监发〔2018〕9 号